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編纂]是否已獲行使），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¹⁾		所持股份 ^{(1)及(2)}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ZH-tendency	實益擁有人	15,834,306	26.13%	[編纂]	[編纂]%
ZL-expectations	實益擁有人	6,599,333	10.89%	[編纂]	[編纂]%
Future Tendency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834,306	26.13%	[編纂]	[編纂]%
Future Expectations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99,333	10.89%	[編纂]	[編纂]%
朱暉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834,306	26.13%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22,433,639	37.02%	[編纂]	[編纂]%
	表決權委託安排 產生的權益 ⁽⁴⁾	8,670,421	14.31%	[編纂]	[編纂]%
巢璐女士 ⁽⁵⁾	配偶權益	15,834,306	26.13%	[編纂]	[編纂]%
朱雷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99,333	10.89%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22,433,639	37.02%	[編纂]	[編纂]%
	表決權委託安排 產生的權益 ⁽⁴⁾	8,670,421	14.31%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¹⁾		所持股份 ^{(1)及(2)}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王倩女士 ⁽⁶⁾	配偶權益	6,599,333	10.89%	[編纂]	[編纂]%
Huaxin Co-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8,153,160	13.45%	[編纂]	[編纂]%
懷昕投資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53,160	13.45%	[編纂]	[編纂]%
Lingyu Co-stone ⁽⁷⁾	實益擁有人	2,857,140	4.71%	[編纂]	[編纂]%
張維先生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10,300	18.17%	[編纂]	[編纂]%
煙台隆赫 ⁽⁸⁾⁽¹⁰⁾	實益擁有人	7,337,100	12.11%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7,337,100(S)	12.11%	[編纂](S)	[編纂]%
高先生 ⁽⁸⁾⁽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37,100	12.11%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37,100(S)	12.11%	[編纂](S)	[編纂]%
王艷女士 ⁽⁹⁾	配偶權益	7,337,100	12.11%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7,337,100(S)	12.11%	[編纂](S)	[編纂]%
廣西自貿區活真多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¹⁰⁾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士	7,337,100	12.11%	[編纂]	[編纂]%
聯興永盛 ⁽¹¹⁾	實益擁有人	5,502,840	9.08%	[編纂]	[編纂]%
興民智通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02,840	9.08%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除以(S) (即指淡倉) 表明者外，所有權益均以好倉持有。
- (2) 有關計算是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 (並無計及任何[編纂]獲行使後[編纂]的任何股份) 的[編纂]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得出。
-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朱暉先生及朱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所持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
- (4)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朱雷先生及朱暉先生受 (其中包括) J-Visionary、ZZ-Intelligent及Rongying BVI委託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1%所附帶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主要股東

- (5) 巢璐女士為朱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朱暉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王佶女士為朱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朱雷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Huaixin Co-stone由懷昕投資全資擁有。懷昕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烏魯木齊鳳凰，而烏魯木齊鳳凰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客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張維先生最終控制）。Lingyu Co-stone由領譽投資全資擁有，而領譽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領信基石，而領信基石則由烏魯木齊鳳凰持有99.0%及由烏魯木齊昆侖持有1.0%。烏魯木齊鳳凰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客申。上海客申由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石資產**」）全資擁有。基石資產由馬鞍山神州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1.7%。張維先生透過多間受控法團直接及間接控制基石資產。因此，上海客申由張維先生最終控制，而張維先生為Huaixin Co-stone及Lingyu Co-ston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Huaixin Co-stone及Lingyu Co-stone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煙台隆赫由高先生、崔先生、王志成先生及鄒方凱先生各自持有25%。高先生被視為對煙台隆赫擁有控制權且被視為於煙台隆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王艷女士為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高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衡平股份抵押契據，本公司股本中以煙台隆赫名義登記的7,337,1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已抵押予廣西自貿區活真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11) 聯興永盛由興民智通全資擁有。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任何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在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